

《新疆通志·农业志》

资 料 长 编

种 子

下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农业志编辑室

一九八八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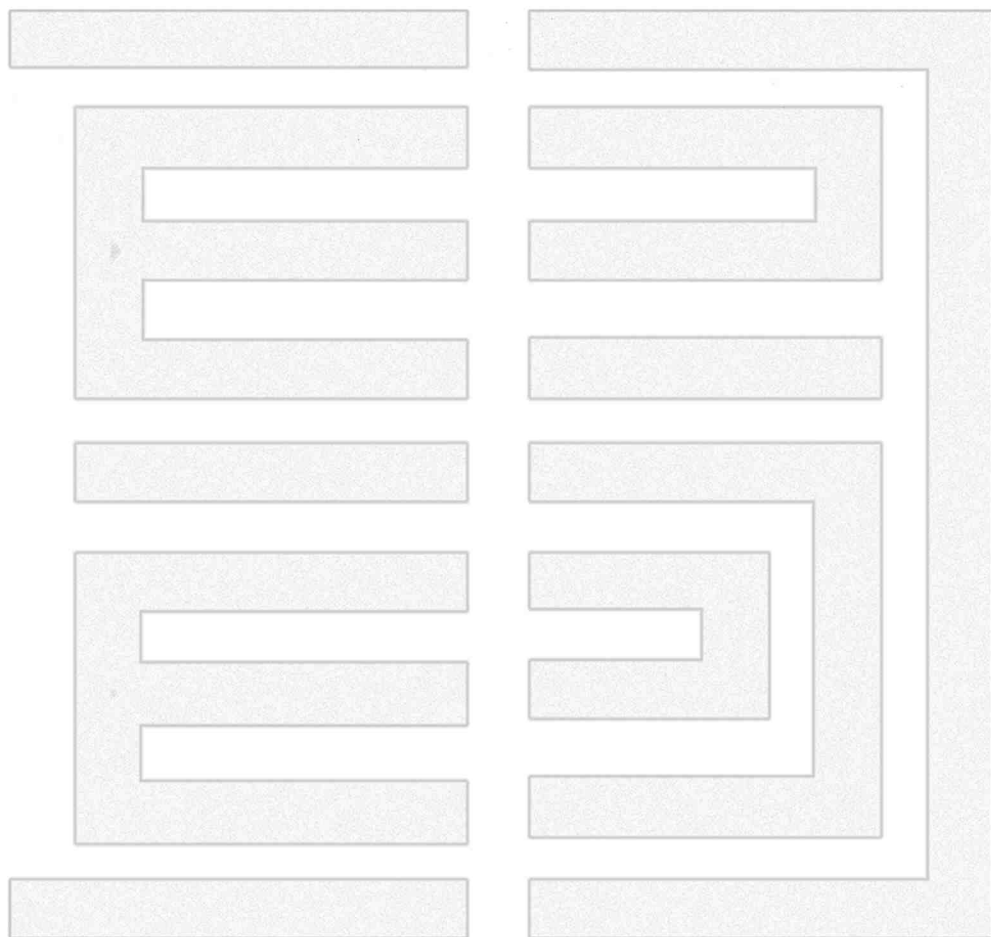
种子资料长编下编目录

第七节：种子标准化与检验	(1)
一、种子标准化	(1)
二、种子检验	(27)
第八节：种子机械加工	(35)
一、加工机械的引进和推广	(35)
二、种子机械及加工的现状	(43)
三、机械加工的效果与增产	(49)
四、技术培训和管埋	(52)
第九节：种子经营	(54)
一、方针政策与有关规定	(54)
二、经营范围与数量	(67)
三、经营资金与成本	(72)
四、种子价格	(80)
1、农作物种子	(80)
2、果树苗木种子	(97)
五、储备调剂与救灾备荒	(98)
六、蚕种经营	(107)
附录1：自治区种子站工作纲要	(116)



2: 自治区国营良种繁育场工作纲要····· (126)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繁管理工作细则》····· (140)



第七节 种子标准化与检验

一、种子标准化

“1959年自治区北疆种子工作会议讨论，一般每亩留种标准：水田小麦每亩30~35斤、旱地小麦每亩15~25斤；水稻30~35斤；玉米8~12斤高粱6~8斤；豌豆18~20斤；大麦20~25斤；荞麦10~15斤；糜子、谷子3~4斤；绿豆4~6斤；大黑豆8~10斤；棉花13~20斤；大麻5~7斤；油菜1~1.5斤；苜蓿1.5~2斤；胡麻5~6斤；花生（带壳）40~50斤；葵花4~5斤；芝麻1斤；苏丹草16~20斤；甜菜2~3斤；草木樨2~3斤。”

(五一7-1)

“1960年的大田主要农作物种子纯度标准：普及种小麦、水稻、油料80%以上；玉米、棉花85%以上。推广种小麦、水稻、油料90%以上；玉米、棉花95%以上。”

(五一7-2)

“1967年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标准化的简况：各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进一步贯彻了种子工作‘四有一轮’方针，并根据农业部关于农作物种子标准化的意见和种子检验试行办法与种子分级试行标准，结合我区情况提

出了补充意见，制定了种子分级加选试行标准，在方法和步骤上，一面依靠人民公社生产队大力开展选种留种，提高种子纯度；一面组织良种繁育场进行现有良种（主要是已大面积推广的主要作物良种）的复壮和新品种的试种、示范，尽量争取在较短期间内实现农作物种子标准化。从各地目前执行情况，凡经种子部门经营推广的良种，一般均基本接近自治区的标准。人民公社在大田生产中的种子，纯度和发芽率也有很大提高，据重点了解，米泉的黑芒稻、吐鲁番、麦盖提的108天棉花，经过提纯、复壮，产量和产品质量都已恢复到原有水平。”

(五一七—12)

“1967年自治区主要农作物种子分级加选试行标准（见附表）。”

(五一七—13)

自治区主要农作物种子分级加成试行标准 (1967)

作物名称	种子级别	纯度%最低限度			净度%最低限度			发芽率%最低限度		
		原种	原种一代	一般良种	原种	原种一代	一般良种	原种	原种一代	一般良种
小麦和水稻	1	100	99.5	97						
	2	99.5	99	96	99.5	99	98	99.5	99	95
	3	99	98.5	95						
高粱	1	99.5	98	96						
	2	99	97	95	99	98	97	99	98	94
	3	98.5	96	94						
玉米	1	99.5	99	97						
	2	99	98.5	96	99.5	99	98	99	97	90
	3	98.5	98	95						
棉花	1	99.5	98.5	96						
	2	99	98	95	99	98	97	99	98	95
	3	98.5	97.5	94						
胡麻和油菜	1	99.5	99	97						
	2	99	98.5	96	99.5	99	98	99	98	95
	3	98.5	98	95						

说明：1. 一般生产用种，发芽率均不能低于90%。

2. 自交系玉米纯度不能低于99.5%，单交种的杂交率不能低于99%，双交一代杂交率不低于98%。

自治区主要农作物种子分级加成试行标准 (1967)

作物名称	种子级别	含水量最低限度	加价%			备 注
			原种	原种一代	一般良种	
小麦和水稻	1	小麦13.5%以下	150	50	20	水稻每市斤含碎粒数 一级10粒以下, 二级 20粒以下, 三级50粒 以下。
	2	水稻1.4%以下	140	40	15	
	3		130	30	10	
高粱	1		150	50	20	
	2	1.4%以下	140	40	15	
	3		130	30	10	
玉米	1		300	60	30	
	2	1.4%以下	290	50	20	
	3		280	40	30	
棉花	1		300	100	30	棉籽损伤率允许比例 原种2%, 原种一代 3%, 一般良种4%。
	2	1.2%以下	290	80	20	
	3		280	60	10	
胡麻和油菜	1		200	50	20	
	2	12%以下	190	40	15	
	3		180	30	10	

3. 计价以纯度 (或杂交率) 为主, 其他质量作为计价参考。

“为了贯彻农业部、国家标准总局于1975、1976年分别在湖北省、广东省召开的全国种子标准化现场会议精神。自治区科委、农林局、农垦总局于1977年9月17日至23日在巴音郭楞州21团场召开了自治区种子标准化现场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州、市农林、农垦、标准计量单位主管种子工作的负责人和部分县、团良种单位的代表共132人。会议着重讨论研究了自治区1980年基本实现种子标准化的规划和措施。并于1978年初向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上报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78——1980年种子标准化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自治区革委会于1978年2月14日以新革发（1978）17号文予以转发。”

（五一7—54 02—5）

“为了贯彻新革发（1978）17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农林局和科委于1978年8月24至30日在米泉召开了全疆种子标准化和大队供种现场会。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各地、州、市科委、农林局（农办）或种子站和部份县种子站、良种场以及农垦团场的代表等117人。

这次会议广泛交流了种子标准化和大队供种的经验，研究讨论了搞好种子标准化的规划和措施，表彰了先进单位。

会议总结开展种子标准化工作以来的主要经验是：1.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种子标准化的关键；2.抓体系、建基地，是搞好种子

标准化的组织保证；3.大搞良种提纯复壮，是实现种子质量标准化的有效措施。4“……。” (五一7—54p12—14)

“为了积极完成国务院国发(1978)97号文件中要求的种子‘四化一供’这项新任务，自治区科委、农林局、农垦总局于1978共同编写了《农作物种子标准》，以供各地试行。

一、主要农作物品种标准(编入的作物品种有)：

(一)、小麦：冬麦—新冬2号、新冬3号、冀德萨16号、70—3—13、西北612、巴克南克、军垦101、丰产3号、阿良2号、伊农2号、喀什1号、喀什4号；春麦—欧桑、约瑞、喀什白皮、解放3号、那达多列士、勃洛斯、阿勃、72—3—1、青春4号、甘麦8号、青春5号、波字2115、托克逊1号、阿春1号。

(二)、玉米：综尔156及其自交系—133、64、157、158；综尔42及其自交系—44、38、40、116；军双1号及其自交系—石1—K、石₂、石—3K、石₃—T、石₄—TR武单早及其自交系—武105、多229、白单4号及其自交系—居四平头、埃205、伊单2号、青单3号、伊单3号。

(三)、水稻：杜字129、矮丰2号、合作1号、国庆20号、公交16号、宁系62—3、沙字129。

(四)、高粱：鲁杂5号、501。

(五)、棉花：新陆早1号、66-241、KK-1543、大铃棉、C-1470、军棉1号；混选2号、军海1号。

(六)、甜菜：石甜1号。

(七)、油菜：伊犁黄。

二、良种繁育程序标准。

三、种子贮藏、保管、包装、运输标准。

四、主要作物种子分级标准。

五、种子检验标准。

六、主要作物品种生育记载标准。” (五一7-57)

农作物种子分级标准

瓜类种子分级标准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纯度不小 于 %	净度不小 于 %	发芽率不小 于 %	水分不大于 %
西 瓜 甜 瓜	一级良种	99.9	99.0	98	12.5
	二级良种	99.5	98.5	97	12.5
	三级良种	99.0	98.0	96	12.5

粮食作物种子分级标准

(五一七—56)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纯 度 不 小 于 %	净 度 不 小 于 %	发 芽 率 不 小 于 %	水 分 不 大 于 %	霉 变 率 不 大 于 %	备 注
小麦	原 种	99.8	99	96	13		
	一级良种	99.0	99	97	13		
	二级良种	97.0	97	95	13		
	三级良种	95.0	96	93	13		
水稻 (粳)	原 种	99.8	99	96	14.5	0	粘稻、
	一级良种	99.0	99	95	14.5	0	籼稻原
	二级良种	97.0	97	93	14.5	5	种不特
	三级良种	95.0	96	90	14.0	15	含有 米粕
玉米	原 种	99.0	99	96	14		
	一级良种	97.0	99	95	14		
	二级良种	95.0	98	93	14		
	三级良种	93.0	96	90	14		
高粱 (恢复系) 谷 子	原 种	99.5	99	95	13.5		
	一级良种	98.0	98	95	13.5		
	二级良种	96.0	97	93	13.5		
	三级良种	94.0	96	90	13.5		
大豆	原 种	99.0	98	98	12		
	一级良种	98.0	98	97	12		
	二级良种	96.0	97	95	12		
	三级良种	94.0	95	93	12		

油料作物种子分级标准

(五一七—56)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纯度不 小 于 %	净度不 小 于 %	发芽率 不小于 %	水分不 大 于 %	备 注
油 菜	原 种	99	99	98	9.5	
	一 级	97	98	96	9.5	
	二 级	95	97	94	9.5	
	三 级	93	96	92	9.5	
花 生	原 种	99.5	99	98	10	
	一 级	98.0	98	96	10	
	二 级	96.0	97	94	10	
	三 级	94.0	96	92	10	
向 日 葵 红 花	原 种	99	99.9	99	12	
	一 级	98	90.0	97	12	
	二 级	97	98.0	95	12	
	三 级	95	97.0	93	12	
大 麻 芝 麻	原 种	99	99	99	12.5	
	一 级	98	98	97	12.5	
	二 级	97	97	96	12.5	
	三 级	96	96	95	12.5	

薯类作物种子分级标准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纯度不小于 %	净度不小于 %	不完善薯块 不大于%
马 铃 薯 红 薯	原 种	99.5		1
	一 级良种	98		3
	二 级良种	96		6
	三 级良种	95		10

棉花种子分级标准

(五一七—56)

级 别	纯度不小于%	净度不小于%	发芽率不小于%	种子率不小于%	水分不大于%
原 种	99	99	90	85	12
原 种 一级	96	97	85	80	12
一二代 二级	94	95	85	80	12
原 种 一级	93	93	80	80	12
三代 二级	90	90	80	80	12

甜菜种子分级标准

级 别	纯度不小于%	净度不小于%	发芽率不小于%	水分不大于%	备 注
原 原 种	100	99.9	99	12	
原 种	99	97.0	96	12	
原 种 一级	98	97.0	96	12	
一二代 二级	97	96.0	95	12	
原 种 一级	96	95.0	93	12	
三代 二级	95	94.0	90	12	

牧草、绿肥作物种子分级标准

项目 名称	级 别	纯度不小于%	净度不小于%	发芽率不小于%	水分不大于%
苜 蓿 草木樨	原 种	99	97	90	12.5
	一级良种	98	96	85	12.5
	二级良种	97	95	80	12.5
	三级良种	96	90	78	12.5

注明：瓜类种子分级标准的附表在第5页上。

玉米、高粱自交系，杂交种分级标准——(五—7—56)

项 目 名 称	级 别	纯 度	小 于	净 度	小 于	发 芽	不 小 于	水 分	大 于	备 注
		不	%	不	%	率	%	不	%	
玉 米	自 交 系	原 种	99.8	99	96	14				
		一 级	99	98	95	14				
		二 级	97	97	90	14				
	单 交	一 级	98	99	95	14				
		二 级	97	97	90	14				
	双交、 三交种	一 级	98	98	96	14				
高 粱	不 育 系 和 保 持 系	原 种	99.8	99	92	13.5				
		一 级	99	98	92	13.5				
		二 级	97	97	88	13.5				
	杂 种	一 级	98	98	92	13.5				
		二 级	96	96	88	13.5				

1978年“米泉县种子标准化的点由1977年的6个发展到12个。由于大搞良种提纯复壮，种子质量不断提高，良种纯度由原来的70~80%。提高到95~98%，粮食产量逐年上升，1977年全县粮食总产7100万斤，比大丰收的1976年增

产200万斤,1980年达到8000万斤。” (五一7-55)

1981年自治区桑树苗木分级标准及价格

项目 分级	长度 (厘米)	围度 (厘米)	每株桑苗价格 (元)		
			嫁接苗	扦插苗	实生苗
一等	200 以上	5 以上	0.28	0.25	0.15
二等	150 以上	4 以上	0.24	0.20	0.12
三等	100 以上	3 以上	0.18	0.15	0.08

注: 以上分级和价格从1981年春季开始执行

自治区桑树种子分级标准

项目 级别	冷度不小 于 %	发芽率不小 于 %	水分不大 于 %	备 注
一级良种	98	96	6	
二级良种	97	94	6	
三级良种	96	92	6	

(五一7-17、18)

农业部种子局于1981年3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主要农作物种子分级标准》(试行)先印发,供参考,正式本以国家标准总局发布的铅印本为准。” (五一7-25)

注: 本《试行标准》和1976年农林部发《主要农作物种子分级标准》(实行草案)和1978年12月原自治区科委、农业局、农垦总局共同编写的《农作物种子标准》执行到1984

年自治区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标准主要农作物种子分级标准》为止。

“1981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自治区农业厅、农垦总局、标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自治区种子标准化会议。会议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种子标准化会议情况的报告》。”

(五一7—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发(1982)12号文批转自治区农业厅等部门《关于种子标准化会议情况的报告》：

.....

现将自治区农业厅、农垦总局、标准局《关于种子标准化会议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1982年1月15日 (五一7—34)

“种子质量好先进单位的评选条件：

1.销售的粮、棉、油种子，百分之八十以上达到国家规定的

一、二级质量标准；

2.和同品种相比，能节约和增产5—10%以上；

3.已建立种子检验室和专职检验员，并开展种子检验工作。”

(五一7—26)

“1982年自治区标准局将由自治区农业厅、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提出并审查通过的《小麦品种新冬2号》等36个新

疆主要农作物品种标准发布为自治区企业标准，并自1983年元月1日起实施。

其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标准编号	名 称	标准编号	名 称
小 麦		新 Q 1074—82	维尔 64
新 Q 1060—82	新冬 2 号	新 Q 1075—82	维尔 157
新 Q 1061—82	新冬 3 号	新 Q 1076—82	维尔 153
新 Q 1062—82	新冬 5 号	新 Q 1077—82	维尔 42
新 Q 1063—82	新冬 7 号	新 Q 1078—82	光荣单交
新 Q 1064—82	喀什 1 号	新 Q 1079—82	光明单交
新 Q 1065—82	唐山 6893	新 Q 1080—82	维尔 4 4
新 Q 1066—82	巴克南克	新 Q 1081—82	维尔 3 3
新 Q 1067—82	喀什白皮	新 Q 1082—82	维尔 4 0
新 Q 1068—82	青春 5 号	新 Q 1083—82	维尔 116
新 Q 1069—82	解放 3 号	新 Q 1084—82	军双 1 号
玉 米		水 稻	
新 Q 1070—82	维尔 156	新 Q 1085—82	矮丰 2 号
新 Q 1071—82	胜利单交	新 Q 1086—82	宁系 62—3
新 Q 1072—82	前进单交	棉 花	
新 Q 1073—82	维尔 133	新 Q 1087—82	新陆旱 1 号